

水利部行政许可文件

水许可决〔2018〕75号

宁夏固原地区(宁夏中南部)城乡饮水安全 水源工程水土保持方案(弃渣场补充) 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宁夏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：

本机关于2018年11月21日受理你公司提出的宁夏固原地区(宁夏中南部)城乡饮水安全水源工程水土保持方案(弃渣场补充)审批申请(宁水投司发〔2018〕206号)。经审查,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,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我部基本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(弃渣场补充)及弃渣场选

址。请据此进行工程设计和组织实施,落实各项防护措施,确保弃渣场工程安全。

本项目存在“未批先弃”行为,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、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、固原市水务局已进行了监督检查并提出了整改意见。生产建设单位要深刻吸取教训,严格执行水土保持法,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,否则将依法追究责任。

本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;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,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。

其它仍按我部水保函〔2011〕360号文件要求开展水土流失防治工作。

联系人:张春亮,电话:010—63204575

附件:水规总院关于宁夏固原地区(宁夏中南部)城乡饮水安全水源工程水土保持方案(弃渣场补充)报告书审查意见的报告(水总环移〔2018〕1354号)

水利部

2018年12月26日

抄送：国家发展改革委，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、黄河水利委员会，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，宁夏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。

水利部办公厅

2018年12月27日印发
